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5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安保和安全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¹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加强联合国房地安保和安全批款利用和管理的报告，²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强调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内部达到最高专业精神和专门知识水平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

又重申大会在彻底分析和核准员额和财政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政策方面的作用，以期确保全面执行这方面各项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并执行各项有关政策，

还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适当主要委员会，

¹ A/59/365 和 Corr. 1 及 A/59/365/Add. 1 和 Corr. 1。

² 见 A/59/395。

³ A/59/539。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重申确保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安保和安全的重要性；
3. 强调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安保的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并强调有关东道国协定对于界定此种责任的作用；
4. 认识到有必要紧急统一和加强安保管理系统，以确保联合国总部以及各主要工作地点和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行动和房地的安全和安保；
5. 着重指出秘书长提议的分散的安保行动要在国家一级有效运作，就必须在政策、标准、协调、沟通、遵守规定、威胁和风险评估方面建立统一的能力；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³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第 64 段的意见和大会 1977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的第 32/204 号决议，决定设立安全和安保部；
8.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鉴于对推延和费用上涨的关切而提出的关于大会第 56/286 号决议所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² 注意到最近在实施这些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秘书长迅速完成实施工作；
9.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² 所述特别是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用大会第 56/286 号决议批款进行的加强安保项目的规划和管理工作出现推延、费用上涨和各种缺陷，请秘书长确保在执行大会第 58/295 号决议和本决议时，对于加强安保项目的批款的管理和支付，要讲求高效率、高效益，实行大力监督，并注重及时性；
10. 请秘书长就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就大会第 58/295 号决议和本决议核准的加强安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提出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11. 强调有必要加强全体工作人员的安保意识文化，整个联合国系统遵守安全和安保规则和程序，并建立明确的权力和问责结构；
12. 申明联合国安保管理要求在总部和外地各级管理层为落实安全和安保规则和程序实行明确的权力和问责结构；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联合国整个安保管理系统的问责框架，除其他外：
 - (a) 更新关于外地安保的报告；⁴

⁴ 见 A/57/365。

(b) 明确每个负责官员的作用；

(c) 提供资料，说明与安保有关的非军事部门如何逐级向安保部首长负责；

14. 又请秘书长与各自在外地派驻安保人员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协商，在更新的问责制框架中阐明此种安保人员如何在指定官员领导下纳入国家一级的统一安保管理结构，并说明指定官员对此种工作人员的权力；

15. 又请秘书长在各级，特别是在管理层一级，对所有部门不遵守安保标准、规定和程序的情事，采用现有措施进行惩处，以加强对安保措施的遵守，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6.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建议参加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各机构、基金和规划署的行政首长，在各级对所有部门不遵守安保标准、规定和程序的情事，采用现有措施进行惩处，以加强对安保措施的遵守；

17.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

18. 促请秘书长在征聘有关职类安全和安保人员时，维护联合国的国际性质；

19. 确认本决议设立的经常预算专业人员员额将归入按既定程序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

20. 促请秘书长确保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征聘在各个不同的区域进行；

21. 请秘书长在他有关职业发展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详细阐明他的报告⁵第 25 和 31 段提及的新的安保干事职务说明和安保人员进一步专业化问题，在顾及安保人员特殊需求的同时，就安保人员的退休政策提出详细的建议，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决定，负责安全和安保问题副秘书长的任期不超过五年且不可续任，此为特例且不开创任何先例；

23. 还决定，负责安全和安保问题副秘书长的任命应充分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依循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同一会员国的国民通常不应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

24. 还决定设立一个 D-2 级副秘书长帮办职位，并参照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审查这一职位；

25. 决定设立一个 D-2 级安全和安保事务司司长职位，并参照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审查这一职位；

⁵ A/59/365 和 Corr. 1。

26. **还决定** 设立 383 个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的安保和安全干事新职位，其中 249 个为常设员额，134 个为临时员额；

27. **又决定**，根据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执行情况综合报告，审查以上第 26 段提及的新核准的员额，顾及联合国安保规划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更新和修订东道国协定问题，以及东道国向联合国提供安保的能力参差不齐的问题；

28. **决定** 在安全和安保部设立一个执行办公室，配备 17 个员额，行使行政支助职能；

29. **还决定** 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拨款 500 000 美元，使安全和安保部能够应付激增的人员需求；

30. **又决定** 批准秘书长建议在外地设立的员额；

31. **认为** 联合国的 8 个总部和主要工作地点需要通过有关的区域主管单位提交威胁和风险评估报告；

32. **注意到** 威胁和风险评估将由各外地办事处进行，并由区域主管单位进行审查；

33. **决定**，为提供威胁和风险评估的能力，除现有的一个 P-5 员额外，增设 1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并决定在区域业务主任办公室设立这一能力；

34. **重申** 其 58/295 号决议第 2 段；

35.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⁵第 54 段中建议从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以外的其他来源获取有关威胁和风险信息，并强调，安全和安保部要负责确定来源是否可靠和负责，以及所用信息是否可靠正确，从而作出客观的判断，评估威胁和风险；

36. **为此决定**，提交给总部的威胁和风险评估报告，应由各国的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单位在同东道国有关当局充分合作的情况下，客观地进行编写；

37. **为此重申**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

38. **请** 秘书长加强不断审查威胁和风险评估报告的工作，从而有系统地及时定期审查有关等级，并请秘书长及时向有关国家政府通报审查所产生的变动；

39. **还请** 秘书长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向其提供确定威胁和风险评估等级的有关方法的信息；

40.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安全和安保部根据本决议的规定主管的安保统一管理制度框架内，在作出可能影响维和行动行动的安保决定时，加强合作的情况；

41. 注意到恶意行为损害保险单覆盖除总部国家（即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外的世界所有地区；

42.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外地工作人员没有恶意行为损害保险单或某种可与之相比的保险计划的保障；

43.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内处理此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期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均得到此种保险；

44. 决定在收到秘书长提交的详细报告前，将秘书长关于全面入口控制系统的提议⁶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该详细报告将包括下列内容：

(a) 与大会先前各项决议核可的各种项目、包括在信息技术总体战略的范围内核可的项目相互整合的问题；

(b) 实施全面入口控制系统对安全保障领域所需人力资源的影响；

(c) 联合国各总部和主要工作地点的具体特点；

(d) 全面入口控制系统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影响；

(e) 关于全面身份管理系统的详细资料，包括关于共享从该系统获取的资料的原则和准则、管理此种资料所需的权限集中程度以及可查阅资料的人员；

(f) 实施该系统的时限；

45. 决定推迟审议安保人员健身设施的扩建问题，并在其审议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工作范围时再次审议该问题；

46. 请秘书长确保在就基本建设总计划作出决定前，根据本决议为总部核可的基础设施项目不会在今后给基本建设总计划造成不必要的额外费用；

4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问题的技术研究结果，并提供详细的费用计算和时间表；

48. 决定维持现行的安保费用分摊安排；

⁶ 见 A/59/365/Add.1 和 Corr. 1。

49.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改进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业务管理所采取的措施，同时充分执行大会关于维持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决定；

50. **强调**凡是参与总部工作地点所设的分摊中央安全保障事务费用的具体安排的所有实体，必须为此种安排即时提供有保证的经费；

51. **决定**与联合国系统以外各组织的外勤安保有关的现行费用分摊安排应予以保留；

52. **邀请**目前拖欠根据现行费用分摊安排应缴联合国的款项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步骤，确保即时缴付所欠数额；

53. **决定**核准在经常预算下追加批款 53 633 300 美元，详情载于本决议附件；

54. **又决定**核准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⁷ 第 34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6 069 7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一笔同等数额收入抵消；

55. **确认**需要更明确地列明联合国系统每个组织的安保支出，并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出通报；

56. **请**秘书长审查安保管理系统的进一步整合与合理化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8/6/Add. 1)。

附件

**按 2004-2005 年订正费率计算的用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
保管理系统的追加批款，按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款
次分列**

(以千美元计)

预算款次	追加批款
3. 政治事务	147.2
4. 裁军	50.5
5. 维持和平行动	1 612.6
13.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669.4
18.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2 383.0)
1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4 775.9)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2 960.3)
22.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3 833.7)
24. 人权	45.4
25. 保护和协助难民	5 103.2
26. 巴勒斯坦难民	708.4
28. 新闻	223.1
29D. 中央支助事务厅	(36 240.0)
29E. 行政，日内瓦	(19 601.5)
29F. 行政，维也纳	(5 609.5)
29G. 行政，内罗毕	(5 835.0)
31.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17 796.1)
33. 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4 003.4
36. 安保	140 105.4
共计	53 633.3
34. 工作人员薪金税	6 069.7
收入第1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6 069.7)